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商水县公安局警务通系统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商水县公安局警务通系统服务】项目集成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警务通系统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系统集成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3002148】元（大写：叁佰万零贰仟壹佰肆拾捌元整），增值税税率为6%。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元）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商水县公安局警务通系统服务项目	集成费	2832215.09	6%	169932.91	3002148
合计		2832215.09	6%	169932.91	3002148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税率6%），甲方向乙方支付500358元（含税6%），（大写：伍拾万零叁佰伍拾捌元整），剩余款项按照合同签订时间每六个月支付一次500358元（含税6%），（大写：伍拾万零叁佰伍拾捌元整），支付完为止。

2.4 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EHJB6K】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41050178380800000366】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46号】

联系电话：【1364371080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该项目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为【36】个月。

第四条 集成验收

4.1 集成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



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5.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系统集成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项目调试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5.2.5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6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三
一
三
三
C



6.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6.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6.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6.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6.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6.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6.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收取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业务，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可
用
3)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二个月。

7.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

合同
印章



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8.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后附 311 个号码

商水县公安局2022年警务通项目311个移动号码

1	聚集区	元二东	15893639119
2	聚集区	刘云洋	18336126186
3	聚集区	姚志苹	15838618111
4	聚集区	王超伟	18736120111
5	聚集区	张花	18336126286
6	聚集区	洪博	18836308332
7	聚集区	张冰	18836308312
8	郝岗	刘刚	18336125126
9	郝岗	周承武	18836308320
10	郝岗	李伟	19839036098
11	汤庄	刘东闽	18336125276
12	反恐大队	李小伟	13838611596
13	城关乡	魏春见	18336121336
14	城关乡	侯其言	17839485601
15	城关乡	徐新爱	17839481859
16	法制室	赵之玉	18336123236
17	法制室	王庚	18336123568
18	法制室	邓群英	18336123296
19	法制室	王敏	18336123178
20	法制室	毛中云	18336123316
21	张庄所	李伍华	18336126289
22	张庄所	王彦波	18238928696
23	张庄所	凡长江	13608416921
24	练集派出所	郭苍辉	18336126168
25	练集派出所	许赤华	18336126119
26	练集派出所	姚伟	18336121156
27	练集派出所	常文博	18336126178
28	练集派出所	刘德龙	18836308133
29	练集派出所	郝丹	19839038226
30	魏集	李刚	13525758883
31	魏集	张卫华	13643947818
32	舒庄	王银军	13838645555
33	舒庄	张春光	18336125736
34	舒庄	蒋子一	18336125809
35	舒庄	王建国	15936990066
36	舒庄	贾永见	18336125806
37	舒庄	苏超群	18836309527
38	出入境大队	苑勇	18336128586
39	出入境大队	刘庭彪	18336122119
40	出入境大队	李欣	18336128869
41	出入境大队	李焕	18336121826
42	出入境大队	高娜	18336122006
43	出入境大队	智瑞瑞	18336121779
44	出入境大队	苗伟	18336121229
45	出入境大队	孙灵君	19839035768
46	固墙	张弘	13939453999
47	固墙	黄爱东	18336123589
48	固墙	张学海	13938096387
49	固墙	承道辉	13949961058

50	110指挥中心	郭金山	18348378688
51	110指挥中心	胡杰玉	18336121369
52	110指挥中心	卢玉玲	18336120778
53	巴村	夏红伟	18336125578
54	巴村	林玉梅	13523116799
55	巴村	王卫	18836308735
56	姚集	申丽杰	13839479728
57	姚集	赵志华	13838682898
58	姚集	李立正	18336125869
59	张明	任新伟	18336125256
60	张明	李卫锋	17633562287
61	张明	杨艳杰	19839038198
62	黄寨	蒋宇	19839036096
63	黄寨	丁同刚	18839434131
64	黄寨	卫建国	18336122736
65	国保	张玲	13700821906
66	国保	张伟	15903946333
67	国保	何永昌	13703871569
68	国保	王卫民	18336121709
69	国保	邵梓翔	18838308898
70	国保	邵枫	19839037916
71	国保	高桂真	18836309515
72	国保	韦航君	18438166966
73	国保	王先锋	13949961862
74	国保	沈伟	13673576626
75	拘留所	宋反修	18336123828
76	拘留所	吕韶兵	13838682897
77	拘留所	智广振	19839036296
78	经侦	王伟光	13903942879
79	经侦	张素娜	13592235918
80	经侦	杨艳昇	18336128996
81	经侦	韩丙东	15039462688
82	禁毒	张红旗	18336123109
83	禁毒	吴娜	18336123669
84	禁毒	陈从林	13700828960
85	办公室	孙超	18336125068
86	办公室	史增光	15039466737
87	办公室	童金金	18336120058
88	办公室	武慧敏	18336120059
89	袁老	闫树楷	18336123696
90	巡特警	李新华	15838655688
91	巡特警	刘基伟	13781205031
92	巡特警	张宏杰	13603874888
93	巡特警	康昆龙	19839039289
94	巡特警	朱中越	18738833088
95	巡特警	张运东	13838617698
96	巡特警	王艳	19839036289
97	巡特警	郭同军	15703841886
98	食药环	姚杰	18336128699
99	食药环	高涛	15225730168
100	食药环	王银安	18336126568

101	食药环	王继峰	18336120229
102	食药环	王文博	15346045555
103	食药环	王建设	18336121728
104	政办公室	彭好利	18836327556
105	政办公室	李文喜	18336125158
106	政办公室	陆玉凤	18336128556
107	政办公室	童辉	18836305776
108	政办公室	李红艳	18336126698
109	平店	杨林峰	13283944760
110	新城	李金龙	18836308950
111	新城	张雯静	15838662819
112	新城	智百勇	19839037898
113	新城	党勇	15703940669
114	新城	李记周	13507686869
115	新城	毛大朋	17839439696
116	看护大队	王卫东	15936066699
117	看护大队	黄海红	15729305555
118	看护大队	贾红霞	13949996063
119	督查	仝建平	13938096389
120	督查	焦建伟	18336120276
121	督查	胡玉成	18336125016
122	督查	陈庆灵	18336120568
123	督查	王赛	18336128689
124	督查	任秉贞	18836306869
125	刑侦大队	贾凌云	19839039589
126	刑侦大队	杜翠华	19839038769
127	刑侦大队	董续涛	19839038768
128	刑侦大队	陈广伟	13673591789
129	刑侦大队	楚洋洋	18336120719
130	刑侦大队	郭真	18336125779
131	刑侦大队	郝献宏	18336120906
132	刑侦大队	王思铭	18336128896
133	刑侦大队	时香芝	13838611211
134	刑侦大队	宋田莉	13838675986
135	刑侦大队	李玉稻	19839036089
136	刑侦大队	苑晋征	17839475668
137	刑侦大队	胡亚鹏	18739498889
138	刑侦大队	王鹏博	18838318878
139	刑侦大队	卢保康	15083171581
140	刑侦大队	袁琼	17839482015
141	刑侦大队	刘洋	15036807667
142	刑侦大队	顾正豪	18836304199
143	刑侦大队	胥国强	13781226166
144	刑侦大队	郭鹏辉	15139459999
145	刑侦大队	王钰杰	15993282398
146	治安	张文灿	18703947669
147	治安	程卫红	18336120076
148	治安	王正起	18336122619
149	治安	马红	13592265266
150	治安	何敏杰	18336122939
151	治安	孙美华	18336126369

152	治安	孙亚君	18336122556
153	治安	刘莹莹	18336126906
154	治安	韩冰	13938085588
155	治安	骆勇生	13939497299
156	治安	张春平	18336128569
157	治安	刘红光	13838600858
158	治安	于林	18336122786
159	治安	赵保亚	18336123108
160	治安	郭中原	18339402366
161	治安	靳振华	13938093816
162	治安	魏水旺	18336122656
163	治安	魏少杰	13603870873
164	治安	张光辉	13949997928
165	治安	张超	13700822333
166	治安	刘海军	13700828988
167	治安	王二辉	18836308135
168	治安	胡继平	18736170999
169	治安	毛峰	13938085582
170	治安	王秋生	13608411068
171	打黑	王卫国	18336123678
172	打黑	张勇	15896728333
173	打黑	马建设	18336126988
174	邓城	曾志	18838306006
175	邓城	段廷吉	18336126306
176	邓城	魏学贞	18336125336
177	邓城	张丹丹	13938059885
178	看守所	周海伟	18336123668
179	看守所	胡锦涛	13849419698
180	看守所	王红梅	15239487669
181	看守所	尤向黎	13523111189
182	看守所	马向阳	13938060078
183	看守所	王鹏	18739754567
184	看守所	任可勤	15238819777
185	看守所	夏建伟	18348339556
186	看守所	王三民	13460048038
187	看守所	张宝凤	15238454066
188	看守所	王苑卉	18739417789
189	看守所	苏志鸿	13526231060
190	森林公安	张红伟	13839408072
191	森林公安	胡中州	13839418800
192	森林公安	苏丽	15938665696
193	森林公安	张敏华	15083170124
194	森林公安	王哲甫	17839481566
195	警保室	冯俊杰	18838308868
196	警保室	苏艳丽	18336125009
197	警保室	张莉莉	13839475186
198	警保室	翟艳彩	13592205777
199	谭庄	李坤	13673858369
200	交警	李红新	13707621688
201	交警	郝好礼	13939489588
202	交警	李兴奎	13608411268

203	交警	赵春泽	13939499228
204	交警	赵建华	18336128806
205	交警	姬保民	15994181277
206	交警	许志强	18836306786
207	交警	刘志强	13838628266
208	交警	沈军涛	13903941599
209	交警	刘建国	13700822268
210	交警	娄亚荣	15893660988
211	交警	王静霞	13939499266
212	交警	陈俊玲	13703948808
213	交警	蔡改云	13592228666
214	交警	贺慧敏	13523393166
215	交警	郭中征	13592205669
216	交警	王华灵	15939458558
217	交警	李卫军	13703948669
218	交警	李祥奎	13592250369
219	交警	魏迎超	13703871061
220	交警	何伟光	13938058856
221	交警	顾东风	13849415066
222	交警	张树勋	15938641666
223	交警	苏国平	13603873388
224	交警	王长光	18836308232
225	交警	王婷婷	13803949816
226	交警	张勇	15936999696
227	交警	李峰	13700828196
228	交警	苏莉	18836305909
229	交警	李祺	13938070106
230	交警	王能	13939419056
231	交警	李文坤	13700828968
232	交警	韩丁	13700828966
233	交警	王斐	13700822299
234	交警	张娅	13838681686
235	交警	李伟	13781218999
236	交警	秦伟	13939426669
237	交警	陈焱	13525730962
238	交警	从秀丽	15290617688
239	交警	刘国同	18336120676
240	交警	雷涛	13781258199
241	交警	袁晓冉	13839469911
242	交警	苑立瑞	13592209977
243	交警	程枫	15994176789
244	交警	张静涛	13939497808
245	交警	娄海燕	15290625979
246	交警	许辉	13673861118
247	交警	王志华	15936966616
248	交警	黄武营	13838645998
249	交警	王立中	13700821889
250	交警	李瑾	13938058828
251	交警	徐余粮	13938086765
252	交警	张喜峰	13592255968
253	交警	张更然	15838655966

254	交警	王国景	13523941588
255	交警	雷晓留	13939450779
256	交警	冯长安	13939435557
257	交警	谢志辉	13838629728
258	交警	卢红伟	13938058788
259	交警	杨艳军	13507685026
260	交警	王永威	13839458198
261	交警	陈军旗	13838612266
262	交警	王新建	13938051066
263	交警	许立涛	13700822285
264	交警	张新广	13838688568
265	交警	王赟	15290079516
266	交警	刘卫锋	15896769099
267	交警	李涛	15938672345
268	交警	王建涛	13838627259
269	交警	李慧敏	15893683339
270	交警	史艳辉	13838649191
271	交警	黄杰	13838600800
272	交警	高博	13939456266
273	交警	陆自强	18336123328
274	控申	孙晓雷	13839408099
275	控申	刘启山	18836307719
276	控申	张四清	13838612066
277	控申	单立勇	19839039028
278	东城	赵建	18336129238
279	东城	黄鑫	18336123916
280	东城	毛军辉	18239476668
281	东城	靳洋洋	19839039586
282	东城	陈倩	18336123978
283	网警	张二勇	13838621888
284	网警	王 丁	13525728336
285	网警	智晟轩	19839037958
286	网警	蒋慧娟	15139431736
287	网警	陈小宇	15836238625
288	白寺	张成军	18336125268
289	白寺	郅文化	13592269699
290	白寺	姚尧	13525761168
291	党委	张俊华	13838668686
292	党委	文耀如	18336126896
293	党委	邓杰	13629896066
294	党委	党继峰	13507688668
295	派驻纪检组	徐红旗	17839481136
296	派驻纪检组	许甫哲	19839037896
297	派驻纪检组	孙志涛	19839038206
298	派驻纪检组	张静	13673949073
299	其他	刘洋	18239429999
300	老城	王晓娟	18336128919
301	老城	郭俊伟	13838637226
302	老城	彭好春	13839408189
303	老城	孔海永	15703831669
304	老城	郭天林	13949988277

305	老城	康得水	13526256996
306	老城	田宏儒	13503946394
307	老城	何刘洋	19839039269
308	老城	李欢	13673589525
309	警令室	田晓华	18836307009
310		马满春	15225786566
311		喻国旺	15294755669